

# 《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驳析

刘克祥

郑起东先生《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以下简称《再论》),是对我《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和辨误》(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以下简称《质疑》,《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简称《一论》)的回应。全文长达3万余字。但对《质疑》提出的一些重要观点和问题,却不作正面回应,例如:①不能直接用农户利润率说明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②不能直接将常年产量作为某个特定年份的实际产量;③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关于各省市农户收支统计的调查时间、范围、方法不明,尤其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收入均高于地主,不符合实际,其科学价值存疑;④李景汉关于保定农户收支的两次调查,不能证明河北农民在短短3年中开始并接近完成由“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转变;⑤《农情报告》的调查资料显示,20世纪初,冀鲁豫农民主粮结构的变化趋势,不是细粮化,而是粗粮化,并且是粗粮低档化和低热量化;⑥主要副业衰落,尤其是制土砖、兼业木匠和兼业裁缝等副业并不兴旺,甚至明显衰落,看不出农民的居住和服饰有明显改善的迹象,帮佣、打柴草和兼业小贩的畸型兴旺则是广大农民贫困破产、陷入失业半失业困境的象征;⑦农民租佃、借贷、田地典当,商店数量、营业状况等调查资料,都无法证明农民经济生活的改善,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说明农民经济生活及其变化的关键,也是《质疑》的核心内容。作者不对这些质疑和结论作出直接和正面回应,而是另凑材料,证明华北农民生活确有改善。这只能徒劳无功,因为农民经济生活质量的提高,一定在主食结构,相关副业,租赋缴纳,借贷往来,田地典当以及农村商店开歇与营业状况等方面反映出来。

下面对《再论》的主要谬误和问题进行驳辨和剖析。

## 一、关于农业劳动力和劳动生产率

我在《质疑》脚注中提醒作者,将农业人口的人均粮食占有量说成“劳动生产率”有误,指出农业劳动生产率只能按农业劳动力计算,而不能按全体农业人口计算。

《再论》反驳说,“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用总产值按劳动力平均,一种是用总产量按劳动力平均”。这里我再提醒作者,只说了一半,它指的是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或产值。还有另一半,即生产单位产品或产值所消耗的时间。

\*本文写于2001年初夏,这次刊发,内容、文字作了较大压缩和删节。

关于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和比重,我说“如以每户5人、2个劳动力计算,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40%”。这是在没有精确统计情况下常用的计算标准。郑文说我没有包括半劳力和1/4劳力,如加上两个半劳力和一个1/4劳力,则农业劳动力占农业总人口的65%而非40%。这是误解。农业劳动力包括整劳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三个部分。①我说的占农业人口40%的劳动力也包括了这三个部分,并已分别按二折一、四折一的标准,将半劳力和辅助劳力折成整劳力。单就整劳力而言,则不会有这样大的比重。②更不会所有农户一家5口都是劳动力。

郑文认为按全部农业人口计算“更接近于农业实际劳动生产率”,表明作者既不明瞭农业生产率的概念和农业劳动力的状况,也不熟悉有关农业劳动力的资料,其实,前社会研究所的清苑调查资料中就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它与通常估计的40%这一比例十分相近。③

另外,我们还可用解放后的相关统计做参数,进行估计。所得结果也证明,把30年代农业劳动力比重估计为40%是人体符合实际的。④

郑文坚持按全体农业人口计算劳动生产率,既不符合“游戏规则”,也同实际相距太远,无法同用科学方法计算得出的劳动生产率数据进行比较。⑤

①一般规定:男整劳力为18—55岁,女整劳力为18—50岁;男半劳力为16—17岁和56

—60岁，女半劳力为16—17岁和51—55岁；男辅助劳力为不满16岁的少年和超过60岁的男子，女辅助劳力为不满16岁的少女和超过55岁的妇女。(参见《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经济卷》，第229页，农业劳动力条)

②据前社会研究所1930年对河北清苑11村的调查，2119户11802人中，有“个体农民”(即农业整劳力)3522人，占农业人口的298%(据前社会研究所清苑农村调查资料综合计算)。

③调查的11802人中，共有劳动力6979人，占总数的59.1%，其中159人是手工业者、商人、自由职业者。如将其剔除，则农业劳力为6820人，占总数的57.8%。这些劳动力包括整劳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三部分。如将3522名整劳力剔除，还有3298名半劳力和辅助劳力。假定半劳力和辅助劳力各占一半，分别按二折一和四折一的标准折合为整劳力，则这两部分劳力相当于1237个整劳力。这样，整劳力为4759人，占农业总人口的40.3%(据清苑农户调查材料综合计算)。

④1952—1986年的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数字计算，除1958—1960年非正常因素减员外，其余各年劳动力比重均在35—40%左右，平均37.8%(据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第6—8、14—16页计算。计算时已将1958—1960年三个特殊年份剔除)。解放后农村少年的在校学生人数高于解放前，农业劳动力比重相应比解放前低。

⑤如1952年是三年恢复时期的最后一年，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应同抗日战争前大体接近。这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6390万吨，农业劳动力为17317万人，平均每个劳力产粮1893市斤(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业经济统计大全》，第14、147页)。而郑文得出的相关数字，最高为672斤(1928年山东)，最低不到193斤(1914年河北)，只有1952年的劳动生产率10%—35%。

## 二、1914年直隶(河北)、山东作物种植面积指数和粮食产量问题

我在《质疑》中说，《一论》列举的1914、1928、1932和1947等4年的四组粮食产量数字缺乏可比性，农商统计极不准确，且漏报甚多。1914年河北作物种植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49.1%，山东稍高，也只占73.7%。这里的“作物种植面积”，当然只限郑文据以计算“劳动生产率”的粮食作物面积，没有必要涉及所有作物。在当时条件下，河北、山东的粮食作物所占耕地面积比重，有一个大体的正常值。49.1%和73.7%比正常值低得太多，所以我说“漏报甚多”。

郑文为了证明两省的粮食作物面积没有漏报，不厌其烦地罗列全部作物，又改用“旧亩”，重新计算。并说“刘文”计算单位错误，用旧亩统计的作物面积同市亩统计耕地的面积相比，以致得出错误的结果。还把章有义、许道夫先生扯了进来。其实，我和章有义、许道夫使用的单位都是“市亩”，没有用过旧亩，不存在用旧亩作物面积与市亩耕地面积相比的问题。“郑文”将直隶的作物面积指数提高到86.42%，将山东的指数降低到100.48%。自以为问题“迎刃而解”，其实，反而暴露了自己对一些基本知识或常识的缺乏。

一是不知道旧亩同市亩的换算比例，误以为旧亩的亩积比市亩大。因此指责“刘文”用旧亩作物面积同市亩耕地面积相比，降低了直隶的作物种植面积指数。

二是不明了河北与直隶的传承关系和地域上的差异，误以为二者只是名称的变换。①郑文先是将不涵盖京兆地方的直隶作物面积67183496旧亩与涵盖京兆地方的“直隶”耕地面积“111392千亩”(实为千市亩)相除，得出60.31%的作物面积指数，既而将67183496旧亩同不含京兆地方的直隶耕地面积77743893旧亩相除，使作物面积指数提升到86.42%，以为同计算山东的作物面积指数一样，只是亩积单位的改换，而不知道是地区范围的变化和错位。

按常理，通过同一单位改换，两省计算结果的变化走向和幅度也应相同。但现在的情况却相反，被认为“出奇地高”的山东种植面积指数下降，“出奇地低”的河北指数上升，而且幅度大小悬殊：山东指数下降4.9%，而直隶指数升幅达43.3%。

这里要顺便指出，一些学人整理编纂的统计资料，为了便于前后比较，在涉及1928年以前的河北地区时，一般不将顺天府或京兆地方单列，而是将其并入直隶。李文治先生的“清代历朝各省耕地面积”，章有义先生的中国近代各时期人口与耕地面积统计，许道夫先生的各

省人口、耕地、种植面积、产量及产额统计等，②都是这样处理。名称则写“直隶(河北)”或“河北(直隶)”，或直写“直隶”、“河北”，涵盖的地区范围都一样。

郑文在引用和整理 1928 年前河北的有关资料时，1914 年的河北粮食产量因为是转引许道夫现成统计，自然已经涵盖京兆，但当他自己从农商统计表摘引和整理同类统计时，因原资料是直隶、京兆分列，结果把京兆全甩下了。《再论》所作的直隶 1914 年或 1914—1920 年的农户与田圃面积、粮食作物面积比较等多个统计表，都未包括京兆，并出现用不含京兆的直隶作物面积去除直隶、京兆的农田面积，计算直隶作物面积指数的怪事。同样奇怪的是，《质疑》提到，“1914 年河北(直隶)因上年永定河南岸决口，大片土地水冲沙压，小麦、大麦、燕麦等越冬作物大幅减产”。明明永定河流域全部在京兆辖区，郑文反驳时用的却是不含京兆地方的“直隶省”1914—1920 年粮食亩产统计以及据以计算的 7 年平均数，而不是京兆的相关统计。这如同用山东的亩产统计去驳斥别人关于河北遭灾减产的论述一样荒唐。

三是对直鲁两省的作物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缺乏基本的概念。20 世纪初，两省的粮食种植面积一般占到耕地面积的 80%—90%，通行的耕作制度是两年三熟，复种指数的期望值可达到 150%。扣除换茬休闲和其他因素，复种指数也应在 110%—120% 左右。由于《再论》作者没有这方面的概念，即使两省的粮食作物面积占农田面积的比重分别只有 49.1% 和 73.7%，也没看出问题，只是将其他作物拿来凑数，提高全部作物的种植面积指数(复种指数)。虽然得出的直隶作物面积指数只有 86.42%，连一年一熟的正常水平也未达到，作者却以为足以驳倒对方直隶作物面积统计不全、“漏报甚多”的论点了。计算得出的山东作物面积指数(105.61%) 较高，也未达到两年三熟的复种指数实际水平。作者却认为“出奇地高”了。那么，作者认为直鲁两省粮食作物和全部作物分别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的正常水平到底应该是多少？

①河北和直隶有传承关系，但在行政区域上，河北并不等同直隶。明清两朝在京畿地方设顺天府，直属中央；辛亥革命后，1914 年北洋政府改顺天府为京兆地方，设京兆尹，仍直属中央；1928 年，国民党政府改北京为北平，改直隶为河北，取消京兆地方建置，将其并入河北省。这就是河北省的来历及其同直隶的关系。

②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60—61 页；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

### 三、以 1914 年为基期引发的问题

《质疑》对《一论》所作的关于冀鲁两省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纵向比较提出疑义，对河北粮食总产量和农村人均占有量在 10 余年时间出现翻两番的“奇迹”，表示怀疑，理由是农商统计极不准确，且漏报甚多，河北 1914 年夏收减产，一些年份的人口数字也有问题。1914 年不能作为比较基期。

《再论》逐一驳斥，断言各年农商统计“方法一致”、“统计精确”、“完备”、“可靠”，所谓作物减产“毫无根据”。1928 年和 1932 年分别出现的山东、河北人口下降，是由丁两省农民大量移往东北和“离村”，“是完全可能的”。①作者还特别强调，选择 1914 年直隶的粮食总产量数字作为比较的基期，用的是“珀金斯的方法”，因而“是有充分的理由的”。

然而，我还是要提一个常识性问题，作者是否考虑过，在 20 世纪初叶的河北地区，用以维持生命的人均粮食占有量大致应当是多少？

1914 年直隶粮食总产量只有 460750 万斤，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只有 192.7 斤。加上城镇人口，扣除种子、饲料和其他用粮，人均口粮更少。

表 1 1914 年直隶(河北)粮食总产量和人均产量、人均口粮

总产量 (万斤)	农业人口 (人)	人均粮食产量(斤)		人均口粮(原粮) <sup>②</sup>		人均口粮(成品粮) <sup>③</sup>	
		农业人口	全体人口 <sup>①</sup>	全年(斤)	每日(斤)	全年(斤)	每日(斤)
460 750	23 911 450	192.7	172.8	124.4	0.34	99.52	0.27

资料来源:粮食总产量、农业人口、农业人口人均粮食产量均据《一论》表 4。

附注:①按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10%的比例(这也是《一论》采用的标准)求出总人口。

②粮食的人用食料比例因品种而异。按国民党政府中央农业实验所 1933 年对南北 22 省 772 县的调查,综合平均,粮食人用食料率为 72%,求出人均口粮。

③粮食的成品粮率因品种而异,这里综合平均按 80%计算,求出人均成品粮口粮。

城乡人口全年人均口粮原粮只 124.4 斤,每天只 0.34 斤。人均成品粮口粮,全年只 99.52 斤,每天还不到 3 两(详见表 1)。

郑文坚持认为,以 1914 年直隶粮食总产量作为基期完全“正确”,必须解答 F 列问题:

第一,按郑文计算,全年人均成品粮口粮不足 100 斤,每天不足 3 两,2000 多万直隶人民如何维持生命,社会如何存在和正常发展?如以人均每天 1 斤成品粮计算,直隶城乡居民全年缺粮 707912 万斤(成品粮,折合原粮 884890 万斤)。这些粮食从何而来?

第二,家禽家畜用什么喂养?郑文说华北乡间养猪有“短期催肥”的习惯。该习惯始于何时?如果始于 1914 年前,催肥用的粮食从何而来?

第三,郑文 1914 年直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人均粮食占有量水平,始于何时:近代,清代前期,明代,抑或更早时期?作者是否作历史追溯考察?1914 年直隶的农业生产水平(即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为 192.7 斤)大体相当于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哪个历史阶段?

①移民东北可能会导致冀鲁人口下降,但有前提,即移民人口数必须大于自然增长人口数,而且必须是长年定居,而非春往冬返,但冀鲁流往东北的人口中,始终有相当一部分是春往冬返。农民大量离村和流入城镇,也会导致农村(农业)人口下降,但一般不会导致全省总人口下降(除非是跨省流动)。郑文所列农业人口数是由总人口推算而来,并非单独统计,农业人口的减少实为全省总人口减少,因而其说不能成立。更重要的是,冀鲁两省人口流动情况(流往东北和城镇)基本相同。人口变化趋势也会大体一致,即要么都增加,要么都减少。而现在则是两省此消彼长:1914—1928 年,河北人口增加 12.3%,而山东减少 7.3%;1928—1932 年,山东人口增加 22.3%,而河北减少 10.2%。这义作何解释,莫非冀鲁两省之间存在某种有规律的人口交替互移?

从一些历史资料看,郑文 1914 年直隶的农业生产和粮食自给能力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刀耕火种阶段或由刀耕火种制向轮歇制过渡的早期阶段,和解放前处于这一阶段的云南佤族、傈僳族、独龙族水平大体接近,甚至还要低一点,缺粮情况更严重一些。①但当时佤族等族,生产工具尚是铁、竹、木并用,甚至以后者为主,尚无牛耕。而河北同汉族其他地区一样,早在战国时期,已全面推广铁器农具和牛耕,农业耕作也由粗放型发展为集约型,为什么人均口粮和粮食自给程度,直至 20 世纪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水平?

第四,超出生产者自身消费的剩余产品,是产生阶级和剥削的基础,也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前提。按郑文所说,直隶直到 1914 年,农业劳动者不仅没有任何剩余产品,连自身消费还差一大截,根本不可能产生阶级和剥削,也不可能有人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从事其他职业,更不可能出现高度发达和灿烂的文化。但河北同汉族其他地区一样,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战国秦汉后,河北一直是经济、政治、文化比较发展和活跃的地区。元、明、清和北洋政府时期,北京更一直是京城,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是闻名世界的古都。这些古代和近代文明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上?

同样,农业生产本身,如果劳动者不能生产超过自身消费以外的剩余产品,也不可能出现奴隶劳动、封建租佃和自由雇工等剥削形式。而河北地区,远的不说,近代时期是全国分益雇役制、农业雇佣劳动、地主雇工经营和经营地主、富农经济最普遍和发达的地区之一。这些现象又如何解释?雇主、富农、地主所剥削的剩余产品从何而来?

第五，粮食生产不同于其他农产品生产，其发展变化有自己的特殊规律。粮食是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粮食生产占用劳力和土地最多，可供挖掘的潜力相对较小。粮食的供需弹性也最小。生活方式和食物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粮食的社会需求基本上是一个常数。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地区的粮食生产不会在短时期内大起大落，出现粮食总产量和人均产量成倍增长的“奇迹”。从郑文看，河北直至1914年，粮食生产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水平，但1914年后的短短14年间、准确地说在短短4年间，②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突然提高了1.74倍，粮食总产量更增加了2.09倍。那么，在1921年以前，是什么特别的凶素阻碍河北的农业生产发展；在1921—1924年的短短4年间，又是什么特殊机制在起作用，使粮食总产和人均粮食占有量出现翻两番或将近两番的“奇迹”。这种“飞跃”又是通过什么具体途径实现的：是单位面积产量提高，还是耕地和种植面积扩大？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章有义先生曾经特别提醒，如果有人以农商统计为根据，“断言国民党时期农田生产率有明显提高，是站不住脚的”。③如果郑文能解决上面五个问题，当然不愁站不住脚了。

①处于原始公社解体和刀耕火种制农业向“挖犁撒种”的轮歇制农业演变的佉族，人均占有粮食300余斤原粮，全年缺粮一个月至半年以上不等，短缺部分主要靠采集补充；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刀耕火种和轮歇制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傜族，全年人均口粮不足200斤，仅够半年食用，其余靠采集和狩猎补充；处于原始家族公社解体，农业生产以刀耕火种为主、轮歇制为辅的独龙族，粮食只够吃4—8个月，其余靠采集渔猎补充。（参见《佉族简史简志合编》，第69、46—47页；《傜族简史简志合编》，第42、38—39页；《独龙族简史简志合编》，第10、14页）。

②郑文所引1928年粮食产量资料，原为1924—1929年的“常年”产量，按郑文的标准首先应视作1924年的产量。同时，郑编制了1914—1920年直隶农阳面积和作物亩产数字，强调农田面积变化“指数平滑”，1914年各主要粮食作物除大麦外，亩产均高于1914—1920年平均数。亦即1914—1920年，直隶的农田面积和粮食产量，均无明显发展变化。这样，直隶粮食生产的突飞猛进实际被锁定在1921—1924年，前后只有短短4年时间。

③章有义：《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四、关于农民肉类消费及相关问题

《再论》强调，考察30年代华北农民的生活水平，肉类消费是一个重要指标，蒐集和罗列了不少资料，力图证明30年代中期，农民全年人均肉类消费确已达20斤左右的高水平。

《质疑》提出，据李景汉对定县34农户的调查，全年人均肉类消费为3.65斤，但因调查的农户生活稍高于一般农户，全体农户人均肉类消费当不超过3斤，30年代中期也不可能达到20多斤。原因是当时农民不可能生产、市场不可能提供这么多的肉类。郑文说我“实在低估了华北农民的生产能力，低估了华北农业经济的发展程度”。

五、六年时间，农民的肉类消费水平提高了6倍。华北农民的生产能力、农业经济发展程度真有那么高么？当时一些典型调查资料提供的答案是否定的。表2是前社会研究所关于河北清苑11村农户1930、1936年的肉类消费状况。

如表2，1930年的全年人均肉类消费为2.84斤，比定县34户低0.8斤，与我关于全体农户人均肉类消费当不超过3斤的估计无甚出入。1936年的人均肉类消费为3.53斤，仍未达到1928年34户的消费水平，虽比1930年增加了0.69斤，但幅度远没有郑文所说的那样大。即使地主的肉类消费也不到郑文所说的全体农户平均消费量的一半。清苑位于保定郊区，地跨平汉铁路，各方面的条件相对较好。农民的肉类消费应高于冀鲁豫的平均水平。这也证明我的上述估计大体符合当时实际。

表 2 河北清苑李家罗侯等 11 村农户肉类消费统计(1930、1936)

年份	户数	人数 (人)	总消费量 (斤)	人均消费量 (斤)	各阶级(阶层)人均消费量(斤)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其他
1930	2 119	11 163	31 727	2.84	9.94	5.36	2.63	1.31	1.37
1936	2 272	9 176	32 389	3.53	8.69	6.16	3.03	1.10	1.83 <sup>①</sup>

①原统计中有 5 户 13 人,年消费肉类 600 斤,户均 120 斤,人均 46.15 斤(1930 年为 7 户 22 人,年消费肉类 84 斤,户均 12 斤,人均 3.82 斤),疑原调查计算有误,或因某种意外事件而出现非正常消费,故舍去未列入统计。

资料来源:据《1930—1957 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资料》综合计算编制。

至于当时农民的肉类生产能力,冀鲁豫一带的养猪方法、习惯和目的,因三省地域辽阔,自然、经济和市场条件互有差异,饲养者的经济能力有高低之分。二、三十年代,部分地区的商品猪饲养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①《再论》所列举的一些情况是存在的。但问题是,除了槽坊、粉坊、油坊、酱园、粮行以及地主富户,有多少人能用大量粮食饲猪或催肥?

所谓圈养或催肥,放牧式或“地游子”,这两种不同的饲养方式,是两种不同的转化:前者是粮食转化为肉,后者是“肉”转化为粮食。在当时农民粮食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一般只能是养猪造肥,生产粮食,实行的是“肉”向粮食的逆向转化。如河北武清,“各农户多用豆糠或谷糠等残料饲养黑猪,其目的很少为食肉,多为制造肥料,以作农田施肥之用”;②涿县以及京汉铁路沿线农村养猪,也是“只求得些粪以作肥料”。③枣强杜雅科村,农民养猪,“均不为食肉,乃为制造肥料,以作农场基肥之用”。④这种情况当然不限于武清、涿县、枣强和京汉铁路沿线地区。从根本上说,养猪的目的、方法和手段是由粮食的多寡决定的。

由于农民养猪的主要目的是造肥养田,又缺粮催肥,再加上品种未加改良,生长迟缓,瘟疫困扰,出栏率和出肉率低,也就在所必然。我说的 50% 的出栏率,已是从高估计。

①参见刘克祥:《1895—1927 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1 辑,第 40 页。1988 年。

②马毓蓁:《河北武清的农村社会经济概况》,天津《益世报》,1937 年 5 月 22 日。

③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第 70 页,附件一,第 3 页,附件二,第 47 页,1936 年。

④杜连霄:《枣强杜雅科农村概况调查》,天津《益世报》,1937 年 1 月 2 日。

郑文为了拔高 30 年代冀鲁豫农民的肉类消费水平,千方百计拔高生猪出栏率和乡村居民的猪肉消费比例,选择解放后生猪出栏率(88%)和乡村猪肉消费比例(城乡之比为 6.2: 3.8)最高的 1952 年作为参数。①并说“在 1952 年,大规模的农村土地改革还没有开始,农村旧的经济关系没有遭到破坏,农村远没有出现合作化”,“经济情况和 30 年代较为相似,我们可以据此计算 30 年代居民食肉的比例”。

这不符合历史!众所周知,到 1952 年底,全国除西藏、台湾以及新疆部分地区外,土地改革和复查工作都已胜利完成,冀鲁豫三省绝大部分地区的土地改革更早在 1949 年建国前已经结束,剩下的小部分地区也在 1949 年冬季完成了土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也早在 1949 年,即在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开始进行,随着土地改革的推进,很快扩大到全国。到 1952 年,全国已有互助组 803 万个,参加农户达 4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0%。到 1952 年冬 1953 年春,全国已有农业合作社 14000 多个,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0.2%。冀鲁豫因为是老解放区,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比例远高于其他区,农业合作社更主要集中在河北、山东两省。

正是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农业的生产和劳动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的变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的养猪条件,增强了饲养能力,同时,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养猪生产,②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提高了出栏率。88% 的生猪出栏率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现的。

另外,由于消灭了封建地租剥削,农民在经济上大翻身,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和能力大幅度提高。又因为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的城乡关系。生猪征购尚未开始,猪肉消费的城乡比例必然出现彼消此长的巨大变化。③1952 年城乡居民猪肉消费比

例，城镇居民占 18.72%，乡村居民占 81.28%，就是这样产生的。

十分明显，1952 年的农村经济关系、城乡关系和农民经济地位、生产能力，同 30 年代相比，有着天渊之别。用当时农民的话说就是：“解放前后两重天”。因此，用 1952 年的生猪出栏率和城乡居民猪肉消费比例来比照 30 年代的作法，是没有任何根据和极不妥当的。

另外，郑文考察和论证的是 30 年代冀鲁豫农民的常年猪肉消费水平，在利用诸如肥猪出栏率、城乡居民猪肉消费比例等参数时，必须尽可能采引性质与情况相近时期的长期平均数，不能专门寻找和采用某些局部地区、特殊年份或短期的畸高畸低数字，避免以偏盖全。

①据统计，解放后 1952—1986 年(1959—1961 年三年困难时期不计)，生猪出栏率 1952 年最高为 88%，1978 年最低为 55.2%(《质疑》误为 1962 年的 56.9%)；乡村猪肉消费比例 1952 年最高为城乡之比 6.2：3.8，1976 年最低为城乡之比 7.1：2.9(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第 244—245、578—579 页)。

②1951 年 2 月，政务院第 70 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 1951 年农林牛产的决定》，奖励繁殖牲畜，发展家畜生产。特别在那些交通闭塞、粮食产量大而无法运销的地区，提倡饲养猪牛马。

③原来地主富户大都居住在城镇，农村的绝大部分居民是贫苦农民，猪肉消费以城镇居民为主。土改后，地主经济被消灭，地主购买力大幅下降，或被遣返农村；而农民在购买力大幅度提高。猪肉消费的城乡分配必然彼消此长。

生猪生产和居民肉类消费，包括肥猪出栏率、城乡居民猪肉消费比例，有其固有的发展和变化规律。如经济、社会环境和生产技术没有重大变化，肥猪出栏率变化也不大。但在局部地区和某些特殊年份，由于农业收成、社会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和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肥猪出栏率也可能很高。然而，生猪过量宰杀，必然导致仔猪供应不及，年末生猪存栏数下降；如仔猪充分供应，则导致存栏猪的仔猪比重上升，次年的肥猪出栏率势必下降。以 1952 年为例，88%的特高出栏率，既是土改完成、农民猪肉消费能力高涨、农村养猪业迅速发展的结果，同时也和当时某些政策失误有关。①由于生猪过量宰杀，存栏猪的仔猪比重上升，使 1953 年的肥猪出栏率降至 77.2%，比 1952 年减少了近 11 个百分点。

同样，1957 年 84.9%的特高出栏率，也有其特定因素。中央通过一系列措施，②扭转了从 1954 年开始的养猪生产下滑势头，使肥猪出栏率由 1955 年的 63.2%上升到 1956 年的 70%，再升至 1957 年的 84.9%。年末生猪存栏数也由 1955、1956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增长，而且增幅高达 73.6%。这是党和国家正确政策指引的结果。不过特高出栏率也有非正常因素的作用。1957 年冬季，各地农村大规模开展兴修农田水利运动，男女劳力几乎全上工地，直接冲击养猪生产，一些农民被迫突击出售生猪。1957 年在肥猪出栏率提高 14.9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年末生猪存栏数还比上年增长 73.6%，存栏猪中的仔猪比重大幅度提高，导致次年肥猪出栏率降低。这是养猪生产本身所固有的规律，并非如郑文所言是建立集体养猪场的“罪过”。

③

至于《再论》用李景汉调查的定县某村 1931 年全年生猪饲养数同售卖、自宰数比较所获结果作为“出栏率”，用以计算 30 年代的猪肉产量，则更是明显的概念和力‘法错误，④其结果不能成立和采信。说那是李景汉调查的“出栏率”，更是无中生有。李景汉作为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自然明了生猪出栏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因无上年末的生猪存栏数，并未计算什么“出栏率”，而只得出按养猪户或全体农户计算的年均出售或自宰生猪数，全书也未见“出栏率”字样。

总之，郑文用土改后的 1952 年生猪出栏率作为参数比照 30 年代，直接用不属于“出栏率”范畴的定县调查数字计算 30 年代的猪肉产量，都足十分错误的，因而所得结果偏离实际。这种偏离到底有多远，我们不妨将 30 年代同改革开放后的 80 年代作一比较：80 年代，养猪专业户和现代化养猪场大量兴起，逐渐成为养猪业的主力，养猪造肥的饲养方式基本消失，科学复合饲料开始大量使用，猪的品种大多经过改良，不少优良品种被推广，猪病防治问题

已基本解决。即使如此，1979—1986年的平均生猪出栏率也只有68.36%。<sup>⑤</sup>而郑文给30年代冀鲁豫所定的出栏率为85.37%，比前者高出17.01个百分点。这是不是有点太离谱了。

①一些地区在组织和扩大农业合作社的过程中，一度出现强迫命令、急躁冒进的倾向，强迫农民入社，盲目扩大公共财产，在农民中造成恐慌和混乱，以致一些地方发生卖牲口、杀猪、大吃大喝等不正常现象(参见《农业集体化重要文献汇编，1949—1957》，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

②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一些地区普遍出现饲料不足的情况，加上互助合作化后没有及时解决有关生猪公养、私养问题，以及生猪收购中的价格过低和压级压价等偏差，一度出现生猪生产持续下滑的趋势。1956年7月，国务院制定了生猪“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1957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养猪生产的决定》；4月，农业部、城市服务部和全国供销总社又发出了《关于大力防治猪传染病的通知》，加强了对生猪瘟病的防治，恢复和加速了养猪生产的发展。

③在大量宰杀生猪的同时，以更大数量补充仔猪，即肥猪出栏率、年末存栏数大幅双增长的情况下，即使不建集体养猪场，下一年的肥猪出栏率也要下降。1953年同1952年相比，养猪生产体制并无明显变化，肥猪出栏率也照样下降，只是下降幅度没有1958年大。这是因为1952年的年末存栏猪增幅没有1957年大(1952年末的存栏猪增幅为20.7%，1957年为736%)，亦即存栏猪的仔猪比重增幅没有1957年大。

④所谓生猪出栏率，是当年的生猪屠宰数同上年末的生猪存栏数比较，而不是同本年的生猪饲养数比较。出栏率的计算公式是：出栏率=当年生猪屠宰数/上年末生猪存栏数。

⑤据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第245页计算。

我在《质疑》中说，冀鲁豫的黄牛“只有役用牛，而无菜牛。菜牛膘厚，出肉率较高，一般可达200斤左右，役用牛出肉率较低，而且农村宰杀的牛只多为退役老牛或病牛，出肉率更低，一般不超过150斤”。郑文将其嗤之为“不经之谈，与历史实际相去甚远”。其根据有二：一是《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的一段话：“山东所畜之牛，多属黄牛，通常役乳肉三者兼用。体重约七八百斤”，还特意加上着重号、显示其炮弹的超常份量；二是瓦格勒《中国农书》关于中国黄牛的活重量测定数字。

“役乳肉三者”兼养，还可做点文章，“兼用”则无非指役牛青壮年耕地；染病无治或老迈时，宰杀食其肉；下犊或牛犊夭折后，食其奶。但后一种“兼用”不多。①其实“三者兼用”说，时有所见：“泰西改良的牲畜，力兽不作乳用，乳畜不作肉用。我们的耕畜是不分的，结果三者兼用，而三者都一无所长，效率比纯种要差得多”。②这都说明只有役用牛，没有肉牛和乳牛。郑文把“兼用”误为“兼养”，并且计算牛肉产量时，又把“兼养”换成肉牛“专养”，把全部耕牛当作肉牛宰杀，以完成农民牛肉消费指标。

关于耕牛和菜牛的肉量，并非我的凭空杜撰，而是有充分根据的，③并且我说的是病牛或退役老牛，不是五六百斤甚至七八百斤的壮牛。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农民不会宰杀这样的壮牛。④菜牛也不会是长到五六百斤甚至七八百斤的壮牛，因为那样年龄太大，肉质太老，不适合食用。郑文说，“不可能设想五六百斤的牛如刘文所估，只出150斤的肉”。但我们更不能设想，农民会把五六百斤的壮牛逐一宰杀，大吃牛肉，而不考虑耕地和吃饭问题。

郑文计算牛肉产量时，直接搬用瓦格勒测定的成牛最大重量，⑤但使用的“出栏率”为30%，即使不考虑种牛和瘟病损失等因素，牛的屠宰平均年龄也只有3.3岁，都只是半大牛犊，重量只有成牛的60—70%，即300—400斤左右。不过30%的“出栏率”的最大谬误还在后面。

30%的“出栏率”原是我在《质疑》中提出来的。但其设定有许多假设和许多限制：第一，“将耕牛变为菜牛”；第二，“从高计算”；第三，我又特别指出，“实际上远远达不到这一标准”。事实上不可能将耕牛变为菜牛，前提根本不成立，即使按菜牛计算，也远远达不到30%的出栏率标准。我用假设和从高估计，为的是留有余地。郑文以假作真，采用事实上不成

立的 30% 的出栏率，导致谬误丛生。

第一，农民无牛耕地。近代中国的耕牛，由于未加改良，发育迟缓，要到二三岁才能训练拉犁。⑥4 岁前还只是“半劳力”，4 岁后才成为“整劳力”。但现在不到 3.3 岁已被屠宰。农村实际上不存在能够独立拉犁的成牛。农民用什么去耕地？

第二，更严重的是牛将绝种。母牛尚未达到理想的配种年龄，已被屠宰，无法繁殖和延续后代。⑦过不了三五年，牛就会所剩几无，最后绝迹。即使留下一部分种牛，不限制配种

①农民把牛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宝贵，通常既不会同牛犊争奶，也不会牛犊断奶或夭折后挤奶售卖。况且由于母牛役用辛劳，奶水也很少剩余，有时甚至连哺育仔牛还不够(顾谦吉：《中国的畜牧》，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32 页)。

②顾谦吉：《中国的畜牧》，第 30 页。

③在过去几十年中，我不仅注意观测过不少耕牛(包括黄牛和水牛)，向老农和牛肉商贩作过认真调查，还查过生产队的牛肉分配帐，甚至参加和监督生产队的牛肉分配。

④有调查说，河北深泽“役畜非经病老工作无力，不致出售”。(韩德章：《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社会科学杂志》，5 卷 2 期，第 233 页，1934 年 6 月)这种情况冀鲁豫各地皆然。

⑤华北黄牛要 5 岁左右才长成成牛，停止生长发育，5—12 岁是黄牛体重最高的年龄段。瓦格勒测定的 21 头牛中，除 2 头年龄为 4 岁外，其余 19 头均在 5—12 岁之间。因此，瓦格勒测定的是牛的最大重量。

⑥顾谦吉：《中国的畜牧》，第 29、30、34 页。

⑦黄牛的配种年龄为 2—12 岁，妊娠期为 281—290 天，哺乳期为 3—4 个月，单胎，一般两年产一子。不过黄牛虽到 2 岁已发情，但因本身还是牛犊，尚未发育成熟，所产仔牛弱小，成活率亦低。故一般在 3 岁以前不宜配种，满 4 岁后才进入最佳配种期。假设 3 岁配种，经过近 10 个月的妊娠期，产仔已到 4 岁左右，要将近 4 岁半，幼仔才断奶。但实际上，母牛早在一年以前已被屠宰，根本没有机会配种和繁殖后代。

年龄，也只能略微减慢牛只数量的下降速度，最多六七十年就将完全绝种。①

对冀鲁豫农民的羊肉消费和市场供给问题，《再论》耗费大量笔墨“纠正”我的论证，但羊肉产量仍然只占农民消费的 31.8%，还差 68.2%。作者将这个巨大的缺口全部推给了内蒙古草原。只说“因为不是本地羊，所以很难统计在《农情报告》之内，这可能是《农情报告》统计的羊只数量与农民消费数量不一致的原因”。轻而易举就把缺口给堵上了。

那么，内蒙古到底有多少羊，能不能满足冀鲁豫八九千万农民 68.2% 的羊肉供应呢？在 30 年代中期，冀鲁豫农民还能不能吃到内蒙古的羊肉呢？这是问题的关键。

据统计，30 年代中，东蒙、察哈尔、绥远、宁夏四地，即相当于现在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河北北部一部分地区，共有绵羊 4465 千头、山羊 1454 千头，②合计 5919 千头，相当于冀鲁豫羊只的 70.4%。试想，冀鲁豫农民养有 8409 千头羊，只能满足羊肉消费的 31.8%，内蒙、宁夏的羊只比冀鲁豫少 29.6%，又怎么能堵上 68.2% 这样一个巨大的缺口呢？而且，内蒙羊又怎么能全部供应冀鲁豫农村市场呢？难道他们自己一两羊肉都不吃吗？须知蒙民是食肉民族，而宁夏回民是不吃猪肉、只吃牛羊肉的啊！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内蒙到底又能有多少羊肉供应冀鲁豫农村市场呢？

更重要的是，30 年代中，内蒙古大部分地区早已处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③牛羊肉是日寇重要的食品，不仅要满足侵华日军和其他人员需要，还要运往日本国内。日寇在占领和控制内蒙古地区后，即对该地的羊牛等牲畜进行严密的控制和肆无忌惮的掠夺，严格禁止羊牛等牲畜外运。在这种形势下，冀鲁豫农民又怎么可能虎口夺食，大吃内蒙古的羊肉呢？

30 年代中，冀鲁豫农民不仅休想吃到内蒙古草原的羊肉，就连养羊业比较发达的冀北、冀东北的羊群也都成了日寇餐桌上的美食。④原来平津和冀中地区居民食用的羊肉，首先取给于这些地区，不足再往北延伸。郑文所引回民“秋初从口外贩来一群\*[善+ ]羊，随赶随放，

同时加料，随时供销”，说的就是这种情况，现在不仅不能到口外贩羊，连口内延庆北部、密云、怀柔、平谷以及三河、蓟县、玉田、遵化、丰润等冀东大片地区的羊只，也休想问津。冀鲁豫农民 68.2%的羊肉消费大缺口，怎能用“冀鲁豫农民所食羊肉更重要的来源是内蒙古草原”堵上？

①我们可作如下测算：假定牛只公母各半，母牛中处于配种期的又占一半，即配种期母牛占牛只总数的 25%（实际上远远达不到这一比例）。配种母牛两年产一子，牛的出生率为 12.5%，这是以如期配种。按配种成功率和幼仔成活率均为 100% 计算。实际上当然不可能。据 1943 年四川重庆的资料记载，有黄牛牝牛配种 36 次，怀孕 26 次，成功率为 72.2%（非力普著、汤逸人译：《中国之畜牧》，中华书局 1948 年版，第 49 页）。但是，牛的屠宰死亡率为 30%（疾病和其他意外死亡在外），生死相抵，牛只数量每年净减 17.5%。如以《再论》表 13 所列 7048 千头为基数，到第 77 年，已只剩 1 头牛。

②顾谦吉：《中国的畜牧》，第 26 页。

③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寇就占领了内蒙古的哲里木盟和呼伦贝尔地区；1933 年 1 月，日寇攻占山海关，接着占领了热河（内蒙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和察哈尔北部地区；3 月，日寇策划在长春成立伪“满洲国”，并实行“满蒙一体化”，将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等地都置丁伪“满洲国”的统治之下。东蒙以甘珠尔扎布为首的蒙古王公还成立了“蒙古自卫军”，跟随日寇向蒙汉各族人民发动进攻，阻挠和破坏蒙汉人民之间的往来。至此，冀鲁豫和东蒙、东南蒙之间的经济联系已被完全切断。伪“满洲国”成立不久，西蒙一小撮蒙古王公在日寇的唆使和操纵下，又在百灵庙成立了“自治政府”，西蒙也已事实上处在日寇的控制之下，冀鲁豫不可能再同西蒙发生正常的经济往来。1936 年，日寇又唆使德王、李守信、王英等率部二、四万人向绥远东、中部地区发动进攻，1937 年“七七”事变后，更随即成立了“察南”、“晋北”、“蒙古联盟”等三个“自治政府”。因此，1936 年，冀鲁豫同察哈尔南部及绥远的经济联系又已被切断。

④1933 年 3 月，日寇占领热河后，又大举向长城各口进攻。平津危急。蒋介石国民党采取不抵抗政策，同日本关东军签订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同意中国军队撤至现在北京郊区的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以及河北香河、宝坻、林亭镇、宁河、芦台等连接线以西、以南地区，并将上述连接线以北、以东至 K 城线以南划为非武装区，将察北、冀北、冀东北和冀东大片国土拱手送给日寇。1935 年 11 月，更在日寇操纵下，在通县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宣布冀东 22 县脱离中国政府管辖。上述地区的经济尤其是作为重要战略物资的羊牛马等都在日寇的控制之下。

《再论》关于鸡的品种、重量的测定，也是以偏盖全。冀鲁豫鸡的品种混杂，种类颇多，但就其数量而言，油鸡尤其是“九斤黄”等大型鸡极少，绝大多数是柴鸡，普遍形体瘦小。加上饲料不足，发育迟缓，一般到两岁左右才停止生长，达到鸡的最大重量。《再论》所列都是两岁左右的成年鸡最大重量，并以油鸡的重量（4.5 斤）作为华北鸡的平均重量，但规定的出栏率为 150%，平均生长期不足 8 个月，都是半大子鸡。将形体硕大、数量极少的油鸡成年最大重量安在形体瘦小、数量极多的 8 个月柴鸡头上，同计算牛肉产量一样，是不妥当的。郑文说华北鸡的平均重量为 4.5 斤。试想，在地处华北的北京，新式养鸡场的肉鸡上市以前，有谁在菜市场或农贸市场买到过 4 斤半重的鸡？是解放后的鸡变小了吗？

郑文将鸡的出栏率定为 150% 本身，更是后果严重。因为这样不仅吃不上鸡蛋，而且鸡将很快绝种。作者承认华北农户养鸡以母鸡为丰，目的自然是为了产蛋。但中国土种鸡初次产蛋的年龄一般为 10—12 个月。①而出栏率为 150%，生产周期为 8 个月，雌鸡在初次产卵之前三四月已被屠宰，不仅见不到鸡蛋，连鸡本身的繁殖也不可能。

郑文通过大幅度提高鸡鸭的重量、出栏率，解决了冀鲁豫农民的鸡鸭肉消费，但忽略了农民的鸡鸭蛋消费。据《农情报告》载，冀鲁豫三省农民每年人均消费鸡鸭蛋依次为 40 枚、41 枚和 44 枚，如以每户 5 人计算，户均消费鸡鸭蛋为 200 枚、205 枚和 220 枚。冀鲁豫农民

消费鸡鸭蛋及其需养常年下蛋母鸡鸭数，有如表 3：

表 3 冀鲁豫农民鸡鸭蛋消费及需养鸡鸭数估计

省别	农户数 <sup>①</sup> (千户)	饲养鸡鸭数		鸡鸭蛋消费 (只/户)	需养母鸡鸭 <sup>②</sup> (只/户)
		总数(千只)	户均(只)		
河北	5 760	13 609	2.36	200	3.33
山东	6 991	26 831	3.84	205	3.42
河南	6 171	21 719	3.52	220	3.67

附注：①农户数据取自《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所列1928—1936年人口数，以农业人口占总人口90%、每户5人计算，得出农户数。

②据前揭菲力普《中国之畜牧》载，中国本地鸡年均产卵50—70枚；广州附近以标准饲料喂养的舍饲母鸡全年产卵60枚；鸭的产卵量与鸡相近。这里均以年均产卵60枚计算饲养数。

为了满足农民自身的鸡鸭蛋消费，平均每户需要饲养的蛋鸡鸭，河北为3.33只，山东为3.42只，河南为3.67只。即使现养的鸡鸭全部是常年下蛋的母鸡鸭，也只有山东够数，河北、河南则分别短少0.97只和0.15只。另外，城镇居民的鸡鸭蛋消费、蛋厂原料和出口鲜蛋、冻蛋等尚无着落。须知蛋类是30年代的出口大宗，1933—1936年，按货值计算，蛋在各类出口货物中占第二至三位。仅次于桐油、丝或棉纱。②冀鲁豫农家所产鸡蛋，并非只供家庭消费，一些地区的外销量是很大的。③

①据位于四川金堂的铭贤学院1943年的育种研究试验报告，土种鸡初次产蛋年龄为302天，即大约10个月（菲力普著、汤逸人译：《中国之畜牧》，第125页）。四川气温较高，试验饲料充足，成份合乎科学，鸡的生长发育和产蛋较早。华北气温较低，冬季时间长，加上饲料不足，成份欠科学合理，初次产蛋更晚，一般需12个月左右（笔者向老农调查）。

②参见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76页。

③如冀南肥乡东漳村，鸡蛋产量颇多，并有两家蛋商常年收购，由小贩到各村叫买鸡蛋，再卖与这两家鸡子店，由鸡子店运销山东馆陶（现属河北）。每年的鸡蛋贩运分为三季：二、三、四月为第一季，六、七月为第一季，十一、十二月为第三季。旺盛时，两家鸡子店每月可贩出鸡蛋七八十大车。若以80大车计，合计达70余万枚鸡蛋。（张铁铮：《乡村调查杂记》，天津《益世报》，1935年1月12日。）

看来郑文要在《农情报告》的基础上，实现30年代中期冀鲁豫农民鸡鸭肉、鸡鸭蛋“供需平衡”，是完全不可能的。

#### 五、关于农民收入、生活及相关问题

郑文为了证明30年代冀鲁豫农民收入比20年代大幅度增加，《一论》采用了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的一组统计数字。作者对这组调查统计的来源、背景、调查单位和时间，①调查范围、对象、项目、方法等一无所知，对我在《质疑》中所作的评析又不置可否，也不作新的考证，却另外拼凑了一组1931年河北“农业总产值”数字，计算出每户314.93元的农业收入数。最后得出结论：“我们可以印证，就华北而言，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司一科编制的22省6市‘农户平均每年收支’是有历史事实根据的”。

印证的前提是二者有同一性和可比性，但我们却看不出郑文和国民党两组统计之间有什么同一性和可比性。就收入而言，郑的“农业收入”由农田主产品、副产品、蔬菜、林业、养殖业、农村手工业等6部分组成，而国民党的农户收入统计只有一个总数，所含项目不详：足单指农田收入，还是包括家庭养殖业、手工业等副业，抑或如李景汉定县调查，将经商、佣工、店员等的薪俸以及放债利息等全部计算在内，都不清楚，两者如何比较？②郑文不加分析，将包括农田和家庭手工业、养殖业在内的河北农户收入同国民党农户收入项目不详的统计进行比较，证明后者的“历史事实根据”，未免过于轻率；从调查意图看，国民党旨在说明各类农户之间的收入分配，地主在四类农户中收入最低，而非反映农户收入的总体或平均水平。印证的关键是要证明白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地主的收入依次递减，地主收入最低。郑文只有农户平均收入，并不清楚这四类农户各自的农业收入状况，又怎能肯定国民党统计

是有“历史事实根据的”？况且考察地区只限于河北，山东、河南、山西、热河、察哈尔、绥远的情况概不清楚，又怎能打保票说，国民党统计在整个华北都是有“历史事实根据的”？

同时，郑文统计本身也有不少问题。农业总收入方面，河北省滨临渤海，从冀鲁交界的老黄河口到冀辽交界的山海关，有长达七八百公里的海岸线，沿海居民主要下海捕鱼为业，陆上有白洋淀、七里海、织金泊、宁晋泊、大陆泽等许多中小湖泊，都有渔业，白洋淀更是鱼米之乡。郑文说河北“虽有渔业，但无足轻重，可以舍去不计”，显然不妥。<sup>③</sup>不过更大的问题还是畜禽的收入计算。牛、猪、鸡、鸭的出栏率估计过高，前面已经详细分析，不再重复。牛的价格也有问题。《农情报告》所载牛价，自然是活牛的价格。郑文所定30%的“出栏率”，则是宰牛卖肉的牛肉价，应低于活牛价。用宰牛卖肉的“出栏率”，又用活牛计值，显然不妥。更荒唐的是马、骡、驴都以30%的出栏率计算收入。宰驴卖驴肉还说过得去，又有谁见过宰马杀骡，卖马肉、

①《内政公报》最初发表时，只注明“统计司第一科制”。对调查单位和时间未作任何交代。郑文说“1931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对全国22省6市农户平均每年收支进行了调查”，没有任何根据，也是对读者极不负责任的行为。

②国民党统计的核心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地主四类农户的收入依次递减，地主在四类农户中收入最低。如果不是调查者凭空编造，这种情况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可能出现：一是如我在《质疑》中所说，同组各类农户占地或耕作面积相同；二是收入只限于农田，而不包括副业和其他收入；三是地租按当地通行契约租额计算(该调查另有22省6市7个等则土地产量和分租、粮租、钱租租额统计)。郑文的统计和国民党的统计不对口。

③郑文因我在《质疑》中，以渔业报告次数太少而未入表，大加挞伐，现在自己又说河北渔业“无足轻重，可以舍去不计”。何以如此出尔反尔，自相矛盾？

骡肉，如果是卖马驹，也没有那样大的收入，甚至根本见不到马驹。①即使从高照牛的繁殖率计算，马的出生率也只有12.5%，哪来30%的出栏率。至于骡，因为没有繁殖能力，既不能宰骡卖肉，也无骡驹可卖，根本无收入可言。1993.94万元的卖骡收入，纯属于虚乌有。所谓9025.68万元的畜禽价款，也至少一半以上是虚的。手工业产值采用史建云先生的统计，但史已说明，其中通县等15县未区分工厂、作坊和农民家庭手工业。②结果将一部分城镇手工业产值计入了农业产值。不是农业产值计入农业；是农业产值的又舍去不计；根本不存在的收入大肆虚报，低的产值任意高估。这样的“农业总产值”有多少是实在的？

农户平均收入的计算同样有问题，30年代河北农业经营的主体并不限于个体农户。还有官府的农事试验场、大学农场、国营农场(如军粮城农场等)，以及私营农场、果园、养殖场等。因此，农业产值并非全属于个体农民。就算农业经营者的主体全部是个体农民，农业总产值也不一定等于全体农户农业收入之和。因为前者是按照某个统一价格计算；后者则取决于当地农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于地区差价的存在，等量农产品不一定带给农户等量收入。在只知农业总产值的情况下，不可能用一道简单的除法，就得出每一农户的实际收入。更重要的是，用1931年河北农户收入去“印证”国民党的调查资料，不论方法和数据是否正确，两者是否吻合，都是牛头不对马嘴。因为经查证，国民党的调查时间是1929年，<sup>③</sup>而非1931年。资料所反映的时间应是1928年度，而非1931年。

本来近代有关农户占地或耕作面积的分组统计，通常南方以5亩以下为最低组别，北方以10亩以下为最低组别。国民党的分组统计为使每个组别都涵盖地主，将最低组别的占地或经营面积提高到50亩以下。这已经将绝大部分农户涵盖在内。④《一论》将它混同为正常的“最低组别”，硬说冀鲁豫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1931年(?)的“最低收入”比1922年直隶农户“平均收入”增长多少多少倍云云。我对此提出异议和批评。作者在《再论》中说，“我说的‘最低收入’是统计表中，而不是现实中的最低收入，无论哪个时代，哪个地区的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都有颗粒无收的，有破产的”。并且质问，“这种最低收入如何统计，是负债1000元的是最低收入，还是负债2000元的是最低收入”？

①马的配种年龄为3—20岁，比牛更晚；妊娠期11—11.5个月，哺乳期5—6个月，比牛更长。将马的出栏率定为30%，屠宰年龄平均为3.3岁，马还未来得及配种怀孕或刚怀孕，已被屠宰，根本没有马驹。

②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农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39页。

③该统计在1932年3月《内政公报》刊发时，未标明调查时间，此后，《申报年鉴》(1933)、《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1942)相继转载，均无调查时间。《租佃统计》更将调查者错为“实业部”，特别注明实业部原始材料无法获得，调查时间暂缺。不过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引用国民党内政部同时调查和公布的地租资料时，明确标注为“(民同)十八年内政部调查”(见该书第205页)。吕平登是国民党农村复兴委员会“专门委员”，所注调查时间应可信。这一时间也同当时国民党党政之间激烈辩论“二五减租”的背景以及调查本身的意图和倾向完全吻合。

④据对南北16省163县的调查，土地占有面积50亩以下的农户占总数的95.2%，经营面积50亩以下的农户占总数的87.2%(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32、26页)。

这是抬杠，是强词夺理。小过我还是可以明确回答：如果进行农户收入分组统计，所谓“最低收入”当然不是具体指某个农户，而是包括若干人数在内的一个群体或阶层。具体到河北和华北地区而言，“最低收入”的农户通常指的是占地或耕作面积在10亩以下的那一部分农户。冀鲁豫50亩以下农户平均收入，已与全体农户平均收入相近，因而不能说成是农户“最低收入”。作者质问“是负债1000元的是最低收入，还是负债2000元的是最低收入”？这种质问的本身就表明质问者无知。因为，如果单计收入，农户收入再低也只是零，即无收入，不会出现类似“负资产”的“负收入”；①如果同时计算收入和支出，编制农户收支平衡表，则农户借款记入借方(收入)，还款本息记入贷方(支出)，负债会加大帐面收入，也不会因借债而出现“负收入”。显然，无论哪种统计，都不会出现负债1000元或2000元成为“最低收入”的情况。

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作者就在质问我“这种最低收入如何统计”的文字前面几行，又将50亩以下组农户收入视作全体农户平均收入，并以我的分析作为根据。说：314.93元“就是河北农户1931年的平均收入。正如刘文所说，‘通常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绝大部分分布在不足50亩组，而且大都集中30亩以下’”。国民党内政部统计中，“未满50亩的农户年平均收入全在300元左右或以下，可见，每户年平均314.93元的收入是完全可以满足以上情况的”。同一组农户收入统计，一会儿是农户“最低收入”，一会儿又变成了全体农户“平均收入”；辩论对手的同一段文字，一会儿是批判的靶子，一会儿又成了证明自己观点的论据。

作者在自耕农问题上也制造混乱。自耕农本是一个十分简单明了的概念。②它只有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即自田自种，既不租进，也不租出。只要符合这一要素，无论贫农中农，还是地主富农，都可称之为“自耕农”，反映的只是农户的土地来源和使用方式。郑文为了强调李景汉定县两组调查对象、范围和农户阶级结构差异极大的统计的可比性，硬说两组农户都是“30—35亩的自耕农”。我根据调查者的说明和相关材料，指出两组农户绝大部分不是30—35亩的自耕农。没想到作者的立场更加坚定：强调只能根据两组农户的平均种地面积来“断定他们为自耕农。其中，1928年调查的34户平均种地31.2亩，而1931年调查的123户平均种地33.75亩，二者均在30—35亩之间，故我称之为30—35亩的自耕农”。显然，郑文的自耕农与我们说的完全不同：它不受农户土地来源、使用方式和是否从事农业耕作的限制，不论租种农、出租户还是非农业户，都是自耕农。③在判定自耕农的标准问题上，根本没有共同语言。

郑文为了论证34户和123户都是30—35亩的自耕农，不应将出租部分土地的农户“逐出自耕农的行列”，又编造“人人出租和租进土地”说。根据调查资料中各组农户平均每家租种和出租田地亩数，硬说123户中，收入不满200元、200—399元和400—599元等3组100

家农户，全都同时租进和租出土地。这部分农户占调查总数的 81.30%。强调他们同时租进和出租土地，“目的不是为了剥削，而是为了换种”。因为在华北，“土地分块及地块分散，对农事极其不利”，还指责我“对近代华北的土地分割情况太不了解”。④

①在现实生活中，出现“负资产”是可能的，如某人投资房地产，用抵押贷款 100 万元购进一处单元楼房，已偿还 20 万元，尚欠 80 万元，但因楼价下跌，该楼只值 50 万元，将其售卖尚不敷偿还所欠余款。该楼房即成为“负资产”。农户收入则不会出现“负收入”。

②辞书“自耕农”的定义是：“自己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依靠自己和家庭成员进行农业经营的个体农民。……自耕农的概念只能反映出农民是否自耕，而不能反映出是否利用别人劳动来自耕，不足以表明这类农民的社会性质，不是一个严格的科学的阶级概念，一些旧文献资料上的所谓‘自耕农’，往往包括富农和经营地主”（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史辞典》，第 661 页，自耕农条）。

③其中有 23 户平均每户出租土地 40.24 亩，作者认为“无论从阶级分析的角度看，人均土地占有的角度看，都只是自耕农，而绝非地主富农”。另有 5 户完全不经营农业，为非农业户，郑文也将其包括在 30—35 亩的自耕农中。

④包括华北在内的地块分散和零碎问题，我也有粗浅了解，并多处提到（参见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卷 10，第 133 页，1993 年；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第 467 页，1999 年；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中册，第 1169—1170 页，2000 年；刘克祥：《1927—1937 年农业生产与收成、产量研究》，《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83—84 页）。只是“土地分块”成为对“农事极其不利”的因素问题，还真没有想过。

在这里，我有几个问题弄不明白，想请教作者：第一，原资料并未说明 123 户中有多少户租进或出租土地，以及同时租进和出租土地，作者断定 81.30% 的农户同时租进和出租土地，有何根据？调查资料中收入 600 元以上的 23 户，平均每户租进土地 2.72 亩，出租土地 40.24 亩，按作者同一标准，也应算作同时租进和出租土地，亦即 123 户中，同时租进和出租土地的农户为 100%，而不是 81.30%。作者为何不将 23 户一并统计？是一时疏忽，还是另有理由和原因？

第二，原调查者明确说，123 户中的土地租佃是为了剥削，主要剥削者是收入 600 元以上的 23 户，“由于其出租田产进行剥削的幅度最大，从而收入最高”；主要被剥削者是收入 200—399 元的 56 户，“种他人田受剥削的亩数为 7.79 亩，为各组之冠”。①郑文说土地租佃的“目的不是为了剥削，而是为了换种”，有何新根据？

第三，文章断言，租佃换种是由于地块分散。关于定县的地块分割和租佃情况，李景汉都有详细的调查和论述，整理了各类农户耕作面积、耕地块数、每块面积、耕地离家距离和自耕农、自耕兼租种农、佃农的数量等人量数据，明确指出：农家土地“分为数块，甚至于十余块，散布于村之各方”，“在工作方面颇不经济，灌溉甚不方便，实有重行整理之必要”。②却没有提到土地租佃和地块分散之间有什么联系，也没有发现哪家农户为“换种”而同时租种和出租土地。③定县全县也没有这种情况。④作者对此有何看法，坚持认为 81.30%（实际应为 100%）的农户同时租种和出租土地以“换种”，到底有何真凭实据？

李景汉的调查还说，地块分散“有利的方面是一农家可以有高洼与肥瘦不同的田地。”⑤这是私有制下分家析产“公平原则”的产物，也加大了农户遭遇旱涝时的保险系数。如果租佃换种，解决地块分散问题，势必形成高地与洼地，肥地与瘦地的对换，这是一种非对等交换，而且换种后，农户地块种类单一，降低了旱涝保险系数。同时，交换双方都害怕对方把自己的地种瘦了。所有这些，都是租佃换种的障碍。不知作者有无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料？

第四，作者将“土地分块”作为农事的头号“不利”因素提出，自然是一个“创举”。但是，大家会问，如何做到土地不分块，彻底排除这一“不利”因素？一般传统观念认为，土地分块如同楼房分栋、分层、分房间一样天经地义和不可避免。作物种类繁多，播种和生长时间、收获季节以及对土壤、肥料、灌溉的要求各不相同。同时，耕地所必需的水田田埂，地

间通道、沟渠，纵横交错的铁路、公路，城镇、村落以及连接它们的干道、支路，山脉、河流、湖泊、湿地、沙漠，再加各种复杂的地貌，势必把耕地分割成地势高低不一、形状和面积大小各异的板块。土地如果不分块，该是一种什么情景，又该如何着手进行：在南方，如何将所有水田(尤其是梯田)改造成一个水平面？在华北平原，地块该如何归并，是填平一个自然村或行政村各地块之间的沟渠、通道，将全村土地连成一块，还是进而将各村、乡、县、省之间的地界、通道取消，将全乡、全县、全省乃至全国的耕地合并为一个整块？还有，土地不分块后，各类作物的耕地分配以何种形式进行，分行还是划块？在作物种植和生产过程中，如何做到互不影响、干扰？同时耕地无边无际，地间没有沟渠、通道，人员、耕畜、机器、车辆如何进入耕地工作，肥料和收获物等如何运输？作者是如何设计规划的？

①何延铮：《三十年代初期河北定县一百二十三户生活水平调查》，《河北文史资料》，第11辑，第77—78页，1983年。

②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大学出版社，1933年，第623、625页。

③调查的6村790家种地户中，“完全耕种自有田地之白耕农”559户，占70.8%，部分租种他人田产者220户，占27.8%，全部种租田的11户，占1.4%（李景汉上引书，第629页）。未提及同时租种和出租土地的农户。

④据平民教育会(李景汉为该会调查部长)调查，定县各类农户的比例是：白耕农占63%，自耕兼租种农占24%，自耕兼租出农占5%，佃农占4%，雇农及地主(即纯出租地主)均少(转见吴半农：《乡村十日记》，天津《益世报》，1934年3月31日)，未提到同时租种和出租土地的农户。

⑤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25页。

《一论》为了“纵向比较”，将定县两组调查对象和范围差异极大的调查，说成其相关要素完全相同，“第二次调查的样本是第一次的扩大”。我对此提出质疑。在事实面前，《再论》没有正面回答两次调查的对象是否不同，但承认“李景汉先生曾经叙说过当年调查的艰辛，说明在不同时期，对相同的群体进行同样的调查几乎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为何硬说“第二次调查的样本是第一次的扩大”？对两组调查的农户收入，我通过比较分析，证明土地占有和经营规模相近的农户，收入也大体接近，并未在短短3年中出现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巨大飞跃。《再论》指责我“全系拼凑”，理由一是34户经营规模之大小与年收入原为两表；二是两组农户收入存在明显差异。这是吹毛求疵。首先，原资料确是一表。表题即为“34家农场之大小与同年收入总数”，肯定了经营规模与同年收入之间的内在联系。只是经营规模和同年收入两者划分的组别数量不同，前者分为12个组别，而后只有9个组别，因此两者之间不能完全对应和吻合；第二，由于两组调查地点、对象不同，土地沃度、生产条件互有差异，再加上年成、物价等因素，农户收入当然不可能完全吻合。两者虽有差异，却绝非“绝对贫困”与“温饱”之别。

《质疑》在分析123户的贫富差别时，提到其中一户的特别费(婚丧费)高达1196元，相当于消费最低户全年支出的8.1倍，按当地每亩3元的中等租额计算，相当于300亩以上土地的全年租额。因此得出结论，该户“决非一般小地主，要么就是商人地主或地主兼高利贷者”。这也遭到《再论》的反驳，并以“焉知不是其家庭连遭丧事”的臆测作为论据。但这不影响我的结论，因为我说的是该农户的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并未指责他“铺张浪费”。他家是死一个人，还是接连死三、五个人，与论题无关。相反，《一论》中的有关分析倒足有重新考虑的必要。①

《再论》又否定我将123户中平均占地百亩以上、出租土地40.24亩的23户定为地主富农，认为他们只能是“自耕农”。理由是“定地主富农应根据其剥削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这当然有道理，但还应加上一条，即其家庭成员是否参加主要劳动。二三十年代，一些研究者在判定地主富农时，基本上都是以其家庭成员是否参加劳动和收入中的剥削量(主要是地租收入和雇工剥削)为主要依据。不过在实际判定时，不可能像郑文要求的那样逐户计算。除前

社会研究所进行的无锡清苑调查，国民党农村复兴委员会所作的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四省农村调查外，一般是直接根据占有的土地面积划分。在华北地区，通常将占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划为富农，100 亩以上的划为地主。<sup>②</sup>我也只是沿用这一作法，将平均占地 106.41 亩的 23 户笼统划为地主富农。应当承认，单纯按占地面积判定地主富农的作法有缺陷，小过一般不存在郑文指责

①《一论》说，“其中的特别费为婚丧费，1928 年只有一家，为 13.49 元，而 1932 年为 32 家，平均费用为 134.11 元，较 1928 年增加几近十倍，说明农民稍有好转，对于婚丧即大操大办，作无谓之消耗”。这又“焉知不是其家庭连遭丧事”？抑或一家多人出嫁入娶？又或“红白喜事”双全？因为果真如郑文所言，农民生活大为改善，则娶亲嫁女的必然相应增加。（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0—226 页）。

②如有人在考察定县的地权分配时，即将占地 50—99 亩的农户划为富农；100 亩以上的定为地主。（田文彬：《崩溃中的河北小农》，天津《益世报》，1935 年 4 月 27 日）有人划定大名县某村阶级时，也是用的上述标准。（王次凡：《人口与土地——河北人名一个村庄的人口与土地调查报告》，天津《益世报》，1934 年 7 月 14 日。）有人在考察河北南和的阶级结构和地权分配时，将占地 100—200 亩划为“小地主”，200—300 亩的划为“大地主”（范琢之：《河北南和农村情况》，《新中华》，2 卷 22 期，第 83 页，1934 年 11 月）。有人在考察河南滑县地权分配时，也是将占地 100 亩以上划为地主。（西超：《高利贷支配下的滑县农村经济》，《新中华》，2 卷 1 期，第 261—262 页，1934 年 1 月）有人在考察包括定县、清苑在内的河北 43 县农村经济时，对划分农民阶级所定的标准是：10 亩以下为贫农，10—50 亩为中农，50 亩以上为富农。（刘承栋：《从四十三个农村看河北省农村经济》，天津《益世报》，1937 年 5 月 29 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的将“自耕农打入地主富农的阵营”问题。在现实生活中，相当一部分地主富农的占地面积分别低于 100 亩和 50 亩。①说 23 户全是地主富农，并无不妥。郑文强调 23 户“都只是自耕农，而绝非地主富农”，似乎不得要领。如前所述，自耕农反映的只是农户的土地来源和使用方式，并非阶级概念。旧文献中的自耕农也包括了自耕富农和经营地主。因此，有些农户既是“自耕农”，也是富农地主。

为了证明生产发展，农民收入提高，《再论》花了不少篇幅，专门论述副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农家手工业和其他副业涉及而很广，这里只就《再论》列有关资料的价值判断和研究方法及作风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我以 1935 年 12 月《农情报告》“近年来各种副业兴衰之比较”表为例，说明华北地区农家副业大都呈现衰颓态势。郑文认为，这些材料是“就本时间点论本时间点”，“缺乏时间走向”。我真不明白。难道这些调查资料是说农家副业“现在比现在兴旺”或“现在比现在衰落”吗？难道回溯调查和资料就不足“时空结合”、“纵向比较”吗？

这里涉及到对一类重要资料的价值判断问题。通常，“纵向比较”可供利用的资料可分为两类：一是当时记载，一是回溯。由此相应产生了两种比较方法，即顺时比较法和回溯法。在考察的时段内，如果没有当时的记载和统计，就只能利用回溯资料，采用回溯比较法。由于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很不充分，没有建立系统、科学的统计制度，不仅研究者必须采用回溯法，一些调查者在进行统计时，由于过往的情况缺乏原始纪录，也往往只能进行回溯。《质疑》所引《农情报告》中冀鲁豫农民食料变化、副业兴衰、农民经济状况变动以及商店营业状况、歇闭及新开比较、数量变化等资料，固然都是回溯，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的田场大小变迁、各种作物面积变迁趋势等资料也是回溯，一些方志中有关地价、物价、农田水利、物产、人民生活等方面的变化，同样有不少是采用回溯法。在其他各类文献中，回溯资料也很多。如果不进行具体分析、武断地否定回溯资料的科学价值、禁止或拒绝使用回溯资料，经济史研究将寸步难行。

按其内容和形式，回溯资料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有明确的时间和数据，形式类似通常的统计，上述《农情报告》中的农民经济状况变动和商店营业状况、数量变化资料，《中国土

地利用》中的田场大小变化、作物公顷数变迁趋势等，都属于这一种；另一类的时间和数量比较模糊，时段上大都采用“近年来”、“近数十年来”、“近百年间”或“十年前”、“五年前”、“现今”等概念；数量则采用概数(整数)而无确数，或者仅用“兴旺”、“衰败”，“发展”、“落后”，“提高”、“下降”，“改善”、“恶化”等描述性词汇。

这两类资料各有优劣。由于中国历史统计资料奇缺，前类资料填补了某方面的空白，给研究者一种满足感。但由于回溯方式本身的局限性，数字不可能十分准确，甚至误差甚大。尤其是在回溯资料基础上推导出来的统计数字，可能偏离实际更远。后一类资料，虽然时间和数量概念比较模糊，或只有描述而无数量，不能给研究者和读者一种满足感，但实际上可能比前一类资料更贴近历史。不过无论哪类资料，都反映了经济或社会某个方面的发展变化，都是时空结合的动态资料，不存在《再论》所谓“就本时间点论本时间点”的问题。

①如前社会研究所对河北清苑 11 村的调查中，划定的 70 户地主的平均占地面积为 98.59 亩，大部分地主的占地面积不足 100 亩；169 户富农平均占地面积 60.07 亩，其中有 4 村的平均占地面积低于 50 亩(依次为 40.48 亩、45.33 亩、47.42 亩和 41.64 亩)。239 户地主富农合计，户均占地面积为 71.36 亩(据前社会研究所清苑调查资料综合计算)。另据统计，北京西郊和河北宛平、大兴 52 村土地改革时划定的 383 户地主中，286 户占地面积不足 100 亩，383 户户均占地面积为 82.63 亩；划定的 351 户富农中，267 户的占地面积不足 50 亩，351 户户均占地面积为 34.78 亩。734 户地主富农合计，户均占地面积为 59.75 亩(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大兴县“四清”档案资料综合计算)。

事实上，郑文也不是拒绝采用所谓“就本时间点论本时间点”的回溯资料，而是只要符合自己观点，即照用不误。如《再论》中的招远“年来粉业非常发达”，“农村生活程度及经济情形极为景气”；南和“粉皮粉条销路较前加广”；《一论》中景县乡村“因饮酒者渐多，茶馆每兼卖酒”，农户“房内之铺陈，近多踵事增华，非复昔日之旧矣”，以及河北元氏、高邑、香河、唐县、定必、南皮，山东菏泽，河南西平等地生活习俗的变化，无不是用的回溯资料，诸如此类，举不胜举。

另外，作者对资料的引用和解释，有掐头去尾之嫌，如从史建云先生论文转引上述山东招远的粉业资料，史的引文为“近来粉业非常发达”，“近年农村破产，各处皆然，但在招远一带，农村生活程度及经济情形极为景气”。意为招远经济景气是例外。但郑转引时将“近年农村破产，各处皆然，但在招远一带”一段删除，给读者造成“全国形势一派大好”、招远是典型的错觉。其实，原资料末尾还有段话：“招远的农村的粉业之发达，一时有景气的现象。但骨子里却依然是趋于崩溃，景气现象只是一时的”。①如果读者看到了原资料，肯定大呼上当。

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关于冀鲁豫农家副业兴衰的资料。我在《质疑》表 10 中，因养鱼、编草鞋草绳、编草帽辫等三项副业，报告次数甚少，没有列入。《再论》以扩大版面的方法，将原表全部重录，又加上附注：“编草鞋草绳河北省报告地区是 13 兴，12 衰，河南省报告地区是 17 兴，8 衰；编织草帽辫山东省报告地区是 5 兴，1 衰，河南省报告地区是 4 兴，1 衰，均应计入兴的范围，但均被作者以‘报告次数甚少’为由删除”，大做文章。

我将其删除，考虑的纯系报告次数太少，无论是兴是衰，在农民家庭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并未计算兴衰比例。养鱼全是兴少衰多，也删除了。我是以一颗“平常心”来看待这些资料的。其实将冀鲁豫三省综合统计(也应当这样)，编草鞋草绳和编草帽辫也是兴少衰多：前者是 41 兴、45 衰，后者是 14 兴、15 衰。养鱼更足 18 兴、96 衰。

《再论》强调，他同“刘文”的“根本分歧”在于“近代华北农业是发展还是衰退上”。但说来也怪，郑强调近代华北农业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大提高，而提供的数据却令人啼笑皆非。1914 年河北(直隶)农业人口人均粮食占有量仅 192 斤，每日口粮不足 3 两，还不够吃早点。到 1932 年，粮食产量提高两倍多，农业人口人均粮食占有量仍不足 580 斤，按全体人口平均不足 522 斤，只相当于当时全国平均数的 78.1%，②仍然远未解决口粮问题。肉蛋消费

数倒足不低，但又均为画饼。对这样的“发展”与“提高”，真不知应当如何评估。我认为，学术观点上的分歧是正常的，只要大家尊重历史事实，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就会有共同语言，可以通过讨论和切磋，获得共识，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我很赞成汪敬虞先生的一段话：“历史学家总不免按照自己的思维去评价历史。但历史工作者的共同任务是探索历史的真像，还历史以本来面目”。③要做到探明历史真像、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不仅要有丰富的相关知识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而且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

①晓梦：《山东招远农村概况》，天津《益世报》，1935年1月26日。

②据统计，1932年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为668斤(参见刘克祥：《1927—1937年农业生产与收成、产量研究》，《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③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前言，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